

2024精選稅務案例解析及2025年稅務新制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詠勝 會計師

2024/12/26(四)



大綱

一、稅務案例解析-不動產

- 房地合一稅相關
- 買廠辦 公司買 個人買

二、稅務案例解析-遺贈稅相關

- 夫妻贈與(海外贈與、稅務居民相關)
- 小孩未成年 離婚財產規劃
- 遺產稅節稅思路及工具

三、稅負案例解析-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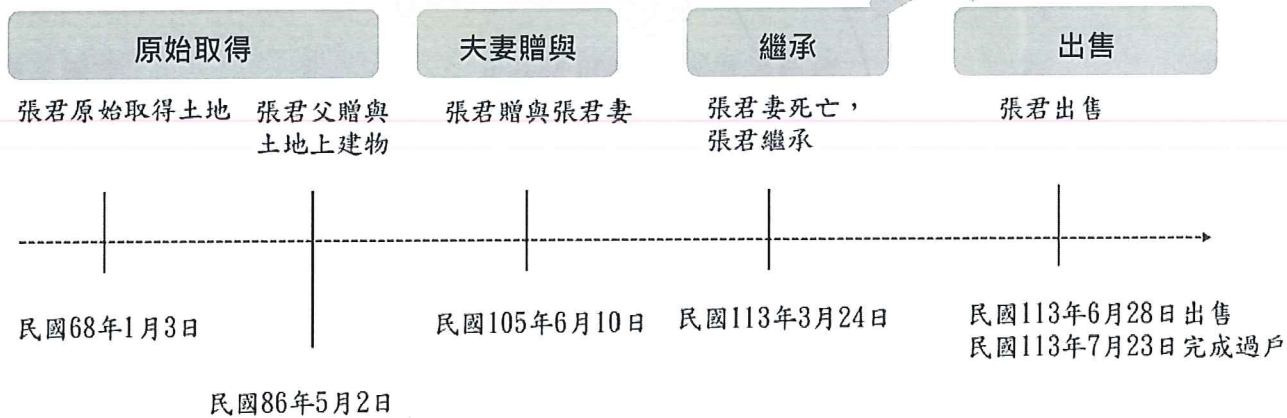
四、114年稅務新制

- 遺贈稅級距上調
- 綜所稅報稅利多
- 房租特別扣除額
- 房屋稅新制
- 其他

一、稅務案例解析-房地合一稅

限20241226德安講座使用

房地合一稅相關(案例背景)





房地合一稅

取得時間點

105/1/1前取得	105/1/1後取得
舊制(註)	1. 繼承(被繼承人係於105/1/1前取得) : - 非自住 : 舊制(註) - 自住 : 得選擇新制或舊制(註) 2. 配偶贈與取得-回溯至原始取得日 3. 前兩種混合(適用1) 4. 其他 : 新制
1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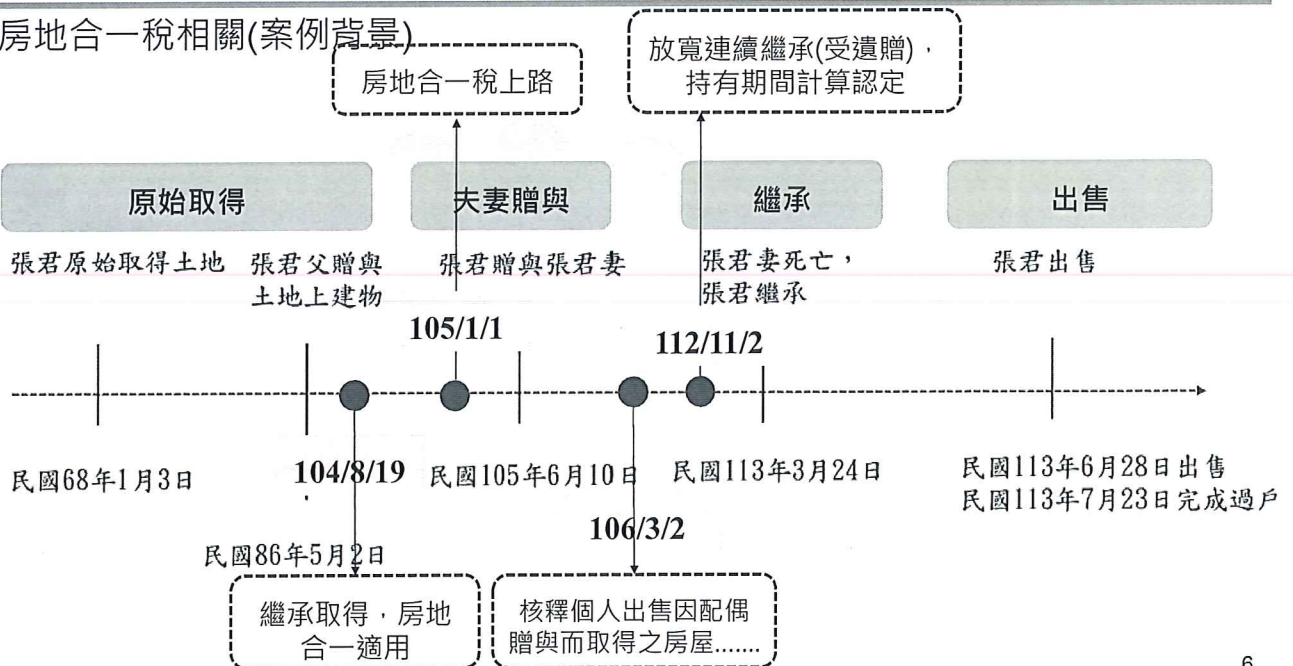
自住:

-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二) 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註: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 令



房地合一稅相關(案例背景)



相關解釋令

繼承取得

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夫妻贈與

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

連續繼承(與本案無關)

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

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計算新制持有期間時(簡化)，如屬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有限公司

納稅義務人爭議處

給稅局函

夫妻贈與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

夫妻原則於法律上被視為一體，計算房地取得日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以符公平

繼承

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雖張君贈與其妻之時間適用房地合一稅(105/6/10後)，形式上不符合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之「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房地」之文字條件，而無法適用因繼承屬非自願因素交易而仍得採舊制之解釋令，但綜合前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之精神，夫妻原則於法律上被視為一體，計算房地取得日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以符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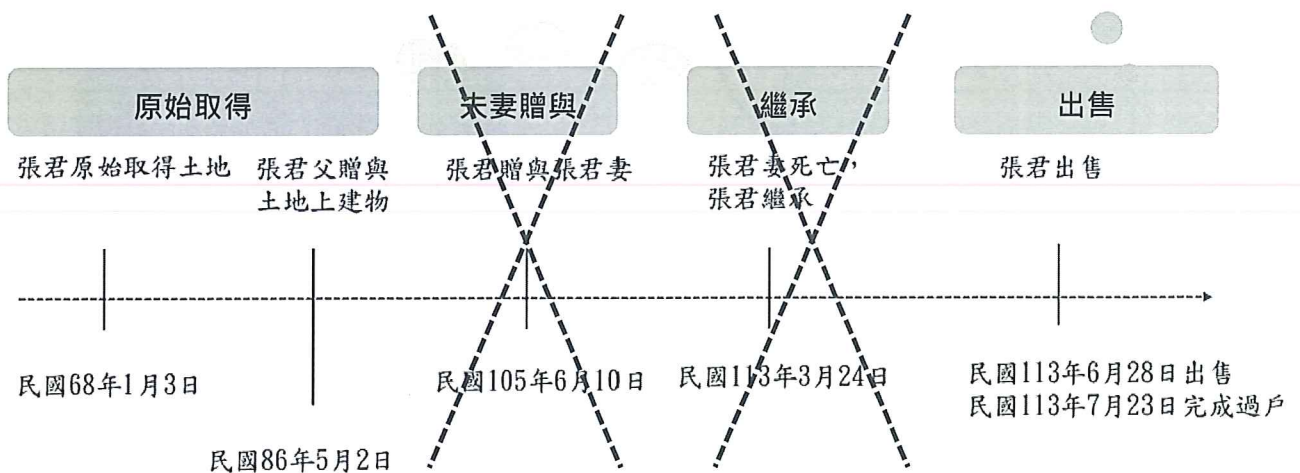
稅局回覆

- 一、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二)9規定：「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 二、您出售因配偶死亡而繼承配偶之房地，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您取得該房地之日為繼承開始日(113年3月24日)，又您配偶取得(受贈)房地之日為105年6月10日，非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尚無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規定之適用。



如果重來

舊制，惟土增稅以，68年~113年公告現值漲價總數額計算



買廠辦 公司買、個人買

買廠辦 公司買、個人買



A公司

客戶(夫妻+二子)為家族企業，近期有買廠辦需求，洽詢公司買還是個人買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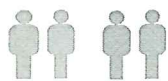
公司買、個人買廠辦，需思考點

- 錢在那
- 公司或個人持有目的
- 稅負(未來出售、租金收入)
- 可否購買(EX:農地)
- 其他思考點

案件分析

問題	說明
錢在那	兩套帳，公司帳上沒錢 實際有錢 負責人身上有錢(來源是盈餘分配)
公司或個人持有目的	無確切想法，持有辦公室為自用兼置產
可否購買	公司、自然人均可
稅負	詳後說明
其他思考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公司為輕資產企業，擁有專利權、商標權。 ✓ 因子女不接班，目前有潛在買家洽談收購A公司，僅想取得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 ✓ 預計股權移轉給小孩

建議



A公司

因未來考慮售出，建議以輕資產為主(專利、商標等)，未來方便打包出售

另成立新公司
(無面額股)

父母透過增資方式將資金挹注公司(用於購置廠房)，藉由股權規劃，父母不持有大股

什麼是「面額股」與「無面額股」？

面額是指股票所記載的一定金額，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時，要在章程中寫明採 票面金額股 (面額股) 或是 無票面金額股 (無面額股)。

公司法 § 129 (3)

面額股

- ① 採用固定面額
- ② 章程需載明「股份總數」與「股票面額」，日後公司發行新股價格原則上不可低於股票面額

公司法 § 140 I

無面額股

- ① 沒有票面金額
- ② 優點：相較面額股更能反映股份的真正價值、保障既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 ③ 缺點：造成股東間不平等、股款配發現金給股東的程序較麻煩 (須採減資的方式)

公司法 § 129 (3); 140 II; 179 I; 235 I
公司法 § 241 I、II; 168

兩者之間可以轉換嗎？

- ① 所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皆可適用無面額制度，公司可從面額股制度或無面額股制度擇一選擇
- ② 面額股 → 無面額股：
 - a. 非公開發行股票 -- 過去已發行的面額股如要轉換成無面額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才可以轉換
 - b. 公開發行股票 -- 不得進行轉換
- ③ 無面額股 → 面額股：不可以

公司法 § 156、156之11、V、VI



稅負-未來出售

成本	售價	持有6年
80,000,000	100,000,000	20%

	公司	個人
資本利得	20,000,000	20,000,000
稅率	20%	20%
稅額	4,000,000	4,000,000
分配到個人 (依個人稅率最高28%)	1,120,000	
實拿	2,880,000	4,000,000

法人	持有期間	修法後
	適用稅率	
境內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超過5年
境外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
申報方式		分開計稅 合併報繳

資料來源:財政部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修法後
35%	超過2年未逾5年 ↑	
20%	超過5年未逾10年	
15%	超過10年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財政部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二、稅務案例解析-遺贈稅相關

問題

夫妻贈與-案例背景



夫



妻

夫外籍，妻台灣籍，育有三子(均為雙重國籍)，一家人中僅妻有稅務居民身份，過去長期旅居海外，妻無所得。

妻因長期旅居國外，有感於長年在外，希望在台置產，故於2021年於台北購置預售屋(約2E)，當時已與往來銀行洽談過，可用外保內貸方式，全額支付房款，不料，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銀行因政策無法承作。

Q7：借款人申辦受本規定限制貸款成數之購置住宅貸款，可否以名下定存單向金融機構質借，資金用於購置該住宅？

答：借款人以名下定存單向金融機構質借(或為十足擔保)，資金用於購置該住宅者，係屬本規定所稱「另以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定存單質借與購置住宅貸款兩項貸款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規定貸款成數上限。

問題-錢怎麼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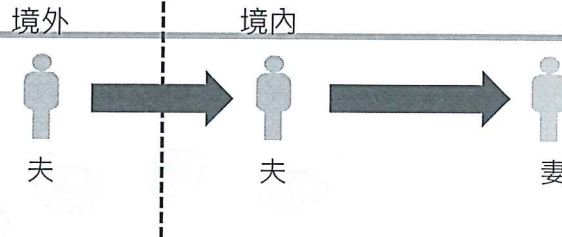
夫妻贈與免稅？怎麼贈

第 20 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遺產稅	贈與稅
誰要課稅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	受贈人
課稅範圍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境內、外全部遺產(財產)	
	非上述類型之人	境內之遺產(財產)	
稅率	10%	< 5,000萬元	< 2,500萬元
	15%	5,000萬~1億元	2,500萬~5,000萬元
	20%	> 1億萬元	> 5,000萬元

可怎做(1/2)



		贈與稅
誰要課稅		贈與人
課稅範圍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境內、外全部遺產(財產)
	非上述類型之人	境內之遺產(財產)
稅率	10%	< 2,500萬元
	15%	2,500萬 ~ 5,000萬元
	20%	> 5,000萬元

可怎做(2/2)-稅務居民規劃

經常居住	所得稅	<pre> graph LR 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 B[有戶籍] A --> C[無戶籍] B --> D[課稅年度居住≥31天] B --> E[課稅年度居住≥1天 生活或經濟重心在台] C --> F[課稅年度居留≥183天] </pre>
	遺贈稅	1. 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也就是有戶籍登記的人。 2. 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有居所，而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國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65天的人..... 註: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小孩未成年 離婚財產規劃

限20241226德安講座使用

夫妻離婚 小孩未成年

父母應該以孩子的最佳利益，代理未成年子女身分上、財產上的權益。



特有財產

係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的方式取得的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使用收益，父母為了小孩的利益時，也可以處分掉，例如賣給別人並移轉所有權。
但如果要把房子處分掉，例如賣掉移轉給別人，就必須是為了子女的利益；如果不是為了子女的利益，侵害小孩的財產權，主管機關可以向法院請求指定其他適當的人來管理或要求用信託的方式管理。

夫妻離婚中，惟夫先前已將部分資產移轉給小孩，擔心離婚後，妻取得親權(監護權)，會處份小孩名下資產。

非特有財產

民法沒有特別規定父母對非特有財產(一般財產)有權限，這些財產就歸子女所有，子女可以自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夫妻離婚 小孩未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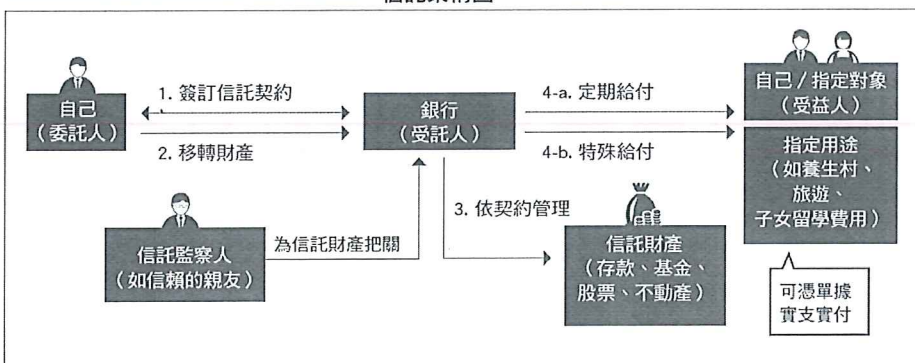
難以證明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判決業已表示，倘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處分特有財產，而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之者，係屬效力未定之無權代理行為，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又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未成年子女處分其特有財產，而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之，係屬逾越權限之無權代理行為，效力未定，應至該子女成年或有新法定代理人予以承認時，對該子女始生效力。而所謂承認，無須踐行一定之方式，如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雖未於書面為之，亦無妨於承認效力之發生。」

建議

信託架構圖



資料來源:國泰世華銀行

建議訴訟時，與律師及另一方協議將小孩名下持有資產一併交付信託，透過信託契約定，解決未來擁有監護權一方處份特有財產的問題。

遺產稅節稅思路及工具

限20241226德安講座使用

遺產稅節稅思路及工具

生前分配

- 生前移轉稅負
- 分配後子女不孝
- 分配不公子女反目

解決方式

- ✓ 分年移轉
- ✓ 信託(境內外)
- ✓ 資產證券化
- ✓ 閉鎖公司/無面額股

生前不分配

- 未來遺產稅
- 爭產
- 海外遺產報不報?
- 配偶在不在

解決方式

- ✓ 遺囑
- ✓ 遺囑信託

稅源問題

- 繼承人是否有足夠資金繳納
- 繼承人分攤比例
- 資金不夠抵繳

解決方式

- ✓ 被繼承人遺產中存款
- ✓ 預留稅源

貸款

(遺贈稅法第16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保險法第112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保險法第113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財產項目	時價估價方式	證明文件	
土地	公告土地現值	土地謄本	
房屋	評定標準價格	房屋稅單	
存款	存款餘額+應計利息	存摺	
投資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集保存摺股數餘額證明
	未上市、上櫃且非興櫃股票	淨值	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小規模營利事業	登記資本額	登記文件
	基金	基金淨值	對帳單
債權	債權金額+應計利息	債務契約	
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利益價值	信託契約	
車輛	淨值=成本-折舊	車籍資料	
保管箱	依市場價值估定	財產清冊	
保險	保單價值	保險契約	
珍寶、古物、藝術品	市價或由專家估值	估價文件	

三、稅務案例解析-所得稅相關

大股東股息節稅

• 所得稅法§42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費用扣除

實質稅率 < 5%

VS

股利所得稅「二擇一制」哪個划算？



合併計稅

1. 股利8.5%抵減稅額
2. 每申報戶上限 8萬



分離計稅

1. 股利稅率 28%

四、114年稅務新制

配合物價指數(CPI)連動調整

113年遺贈稅標準

遺產稅	免稅額	1,333萬	
	課稅級距	5,000萬以下	10%
		超過5,000萬~1億	500萬 +超過5,000萬部分的15%
	超過1億	1,250萬 +超過1億部分的20%	
扣除額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用具：100萬以下部分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以下部分	
	扣除額	配偶：55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56萬/人 ※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父母：138萬/人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693萬/人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56萬/人 ※兄弟姊妹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喪葬費：138萬		
贈與稅	免稅額	244萬/年	
	課稅級距	2,500萬以下	10%
		超過2,500萬~5,000萬	250萬 +超過2,500萬部分的15%
	超過5,000萬	625萬 +超過5,000萬部分的20%	

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元

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連動調整

114年遺贈稅標準

遺產稅	免稅額	1,333萬元	
	課稅級距金額	5,621萬元以下	10%
		超過5,621萬元 ~1億1,242萬元	562萬1,000元 超過5,621萬元部分的15%
	超過1億1,242萬元	1,405萬2,500元 超過1億1,242萬元部分的20%	
扣除額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用具：100萬元以下部分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元以下部分	
	扣除額	配偶：553萬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56萬元/人 ※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父母：138萬元/人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693萬元/人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56萬元/人 ※兄弟姊妹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喪葬費：138萬元		
贈與稅	免稅額	244萬元/年	
	課稅級距金額	2,811萬元以下	10%
		超過2,811萬元 ~5,621萬元	281萬1,000元 超過2,811萬元部分的15%
	超過5,621萬元	702萬6,000元 超過5,621萬元部分的20%	

適用114年發生的繼承或贈與案件！



財部兩大減稅利多 大放送

減稅調整前後比較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免稅額	一般	9.2萬	9.7萬
	70歲以上	13.8萬	14.55萬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萬	13.1萬
	有配偶	24.8萬	26.2萬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7萬	21.8萬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萬	21.8萬	
基本生活費	20.2萬	21萬	

課稅級距	5%	0-590,000
	12%	590,001-1,330,000
	20%	1,330,001-2,660,000
	30%	2,660,001-4,980,000
	40%	4,980,001以上

114及115年
5月報稅適用



房屋租金支出列為特別扣除額之影響(2023年底三讀)

立法院三讀通過！
114年5月報稅

113年度
房租支出特別扣除額

每一申報戶上限 ▲50%
18萬元
(原為列舉扣除上限12萬元)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皆為無屋者
- 申報先減除租金補貼金額
- 增訂排富

《所得稅法》修法三讀 房租列特別扣除額盼揪租屋黑數

黃子杰 陳信隆 張梓堯 / 台北報導 發布時間：2023-12-19 19:31 更新時間：2023-12-19 20:26

所得稅法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資料來源:財政部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3

房租特別扣除額 持屋者5情境下也適用

五類非自有房屋應檢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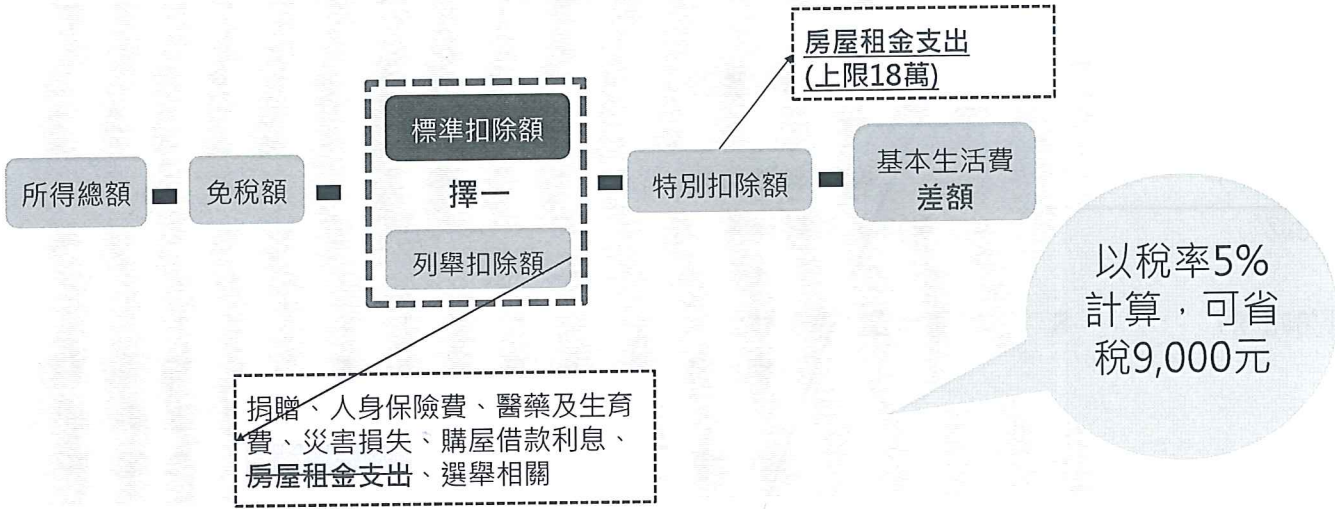
項 目	應附文件
紅、黃單房屋	政府核發相關公文影本
毀損面積達棟面積5成以上	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共同繼承房屋合計持分不到一戶	不必檢附
就學、就醫、工作須異地租屋	在職、在學、就醫證明；切結書
分居	法院裁定書影本、保護令影本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傅沁怡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點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租金轉列特別扣除-2024生效(2025報稅用)



捐贈、人身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選舉相關

最新房屋稅條例解析及租稅優惠(2023年底三讀)

排富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國房稅2.0試算繳多少

修法重點 全國歸戶、全數累進、地方政府必須訂差別稅率

對象	現行稅率	修法後稅率	影響
全國單一自住	1.2%	1.0%	減稅 自住者減輕負擔
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1.5-3.6%	1.5-2.4%	減稅 鼓勵出租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被動取得，免遭連累
全國自住3戶內公益出租人	1.2%	1.2%	不變 不受影響
建商餘屋	1.5-3.6%	2年內: 2-3.6% 逾2年: 2-4.8%	加稅 建商盡速出清餘屋 建商傾向預售完銷
多屋族、出租未申報或未達租金標準	1.5-3.6%	2-4.8%	加稅 鼓勵出租或出售 房東可能轉嫁房客

住家認定標準

-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四

房屋稅新制

114.3.24 設戶籍 享自住房屋優惠稅率

請掃我

健保停復保制度廢除

國人出國投保、復保資格與保費計算

出國期間	出國期間投保資格與保費計算	返國後復保資格與保費計算
2年以下	須持續繳納保費	健保資格不會中斷，如出國期間欠繳保費須補繳
2年~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2年：須持續繳納保費 第3年起：除籍退保，免繳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日起復保並繳納保費 如出國第1、2年欠繳保費須補繳
4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2年：須持續繳納保費 第3年起：除籍退保，免繳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日+6個月起復保並繳納保費 如出國第1、2年欠繳保費須補繳

113年度憲判字第11號判決

7位大法官卸任前最後一個憲法判決。

案子很有趣。

一個富人有裡面有三個小孩（外面還有一個），總共四個，富人去世前把3億的財產全部送給太太，富人遺產只剩下1500萬。

然後太太跟三個小孩全部拋棄繼承，把遺產留給私生子。

看起來好像是一個溫馨感人的故事，其實是恐怖片啊啊啊！

私生子拿到1500萬遺產，但卻發現他被國稅局追了5700萬的遺產稅！

因為富人死前兩年送給太太的財產3億元，要計入遺產計算，結果算出來就是要付5700萬元遺產稅。

本來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1500萬元），結果是地獄來的物品（5700萬的遺產稅），那個私生子被婬得很嚴重。

受贈是別人 繳稅！

死前兩年

贈與
名下三億元股票



國稅局認定
需納入遺產



陳姓男子
過世



元配



子女

拋棄
繼承



私生子(弟)

唯一繼承人
只繼承1500多萬遺產

卻得繳5735萬元遺產稅

修法方向
一、死亡前2年贈與配偶的財產，未來應按比率由配偶負擔遺產稅
二、死亡前2年贈與給生存配偶的財產仍可計入遺產稅
有關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的計算。

7位大法官卸任前最後一個憲法判決。

一個富人有三個小孩（外面還有一個），總共四個，富人去世前把3億的財產全部送給太太，富人遺產只剩下1500萬。

然後太太跟三個小孩全部拋棄繼承，把遺產留給私生子。

看起來好像是一個溫馨感人的故事，其實是恐怖片啊啊啊！

私生子拿到1500萬遺產，但卻發現他被國稅局追了5700萬的遺產稅！

因為富人死前兩年送給太太的財產3億元，要計入遺產計算，結果算出來就是要付5700萬元遺產稅。

本來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1500萬元），結果是地獄來的物品（5700萬的遺產稅）。後來打官司，行政法院法官也看不下去，

就聲請釋憲，認為遺產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漏未規定」「繼承人要怎麼分攤遺產稅數額」，導致繼承人繼承了1500萬

的遺產，卻要背5700萬的遺產稅，3億是太太拿走，遺產稅全部灌給私生子。後來大法官認定這個法條違憲，兩年內要修法。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9



個人 CFC 查核 鎖定三態樣

個人CFC查核 鎖定三態樣

2024.12.27 10:00 AM 稅法實務 / 稅務實務 / 10:00 AM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將對轄內去年度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展開受控外國企業（CFC）選案查核作業，有投資外國企業之納稅人，例如KY大股東、在海外持有高資產等情況，應自行檢視申報內容，以免挨罰。

中區國稅局解釋，個人CFC選案查核主要鎖定三樣態，首先是應申報、卻未申報，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控制能力，符合申報要件卻未申報者，將是國稅局查核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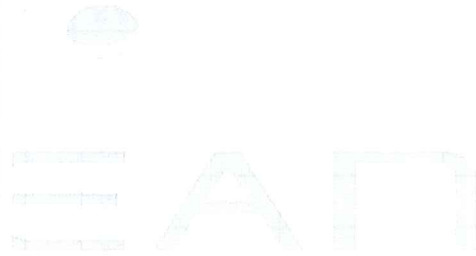
第二是**不符豁免門檻**，若個人已申報CFC適用豁免規定，國稅局將檢視其CFC是否符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CFC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盈餘豁免門檻；第三是**CFC所得或虧損計算錯誤**。

若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CFC營利所得，應主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適用稅捐稽徵法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0

德安財稅知識交流



謝謝觀看